

#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02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在回购期间计划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权委托书的股东截至目前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有权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制定规则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股份数量的10%。

鉴于2024年9月9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即394.9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材料》及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为有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将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权限包括：

1. 在拟回购期间内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另有法律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五、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有权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制定规则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股份数量的10%。

鉴于2024年9月9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即394.9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8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 (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发表意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五、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公司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并授权其进一步授权人向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成后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1.02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一、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十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六、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十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十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二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十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二十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十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十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三十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十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十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三十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四十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十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十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四十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五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五十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五十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十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五十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六十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十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十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六十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七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七十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十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七十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七十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八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十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八十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十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十六、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八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十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八十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九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九十一、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